

國立陽明大學車輛違規管理辦法

84年4月19日本校83學年度第5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93年9月1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6日本校95學年度第8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行車安全，有效管理校園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通行證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通行證包含：校內住宿生通行證、非校內住宿生通行證、教職員工通行證、廠商通行證、兼任教師汽車回數票、汽(機)車臨時通行證、貴賓免費停車券、職務宿舍訪客通行券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應按「國立陽明大學汽機車管制辦法」規定，申領汽機車通行證。
- 三、工程需要進出校區車輛按「國立陽明大學工程專用車輛管制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兼課老師依「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汽機車通行回數票申請及使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無本校車輛通行證而須進入校區洽公者之車輛，應刷悠遊卡或按鈕取票後進入校園。需使用卸貨區裝卸貨物者，於許可時間內得於卸貨區停車裝卸貨物，逾時應移往一般停車區。
- 六、貴賓免費停車券依一級單位教職員人數計算額度，每半年核發乙次，由各單位自行控管。
- 七、居住職務宿舍居民其親朋來訪，應按鈕取票後進入校園，離校時持票及職務宿舍訪客通行券，免收停車費。
- 八、本校實習學生、校友、退休人員及洽公臨時停車依本校臨時停車收費要點辦理。
- 九、因業務需要進出校區之警備、消防、救護、郵政、電信及電力等車輛不收費。

第三條 違規處理：

- 一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、超載、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、汽機車跨越中線行駛、停

止線前未依規定停車、減速路段未依規定煞車減速，汽機車逆向行駛、汽車逆向停車、未停放於規定區域之停車格線內汽機車及停放於「洽公停車格位」及卸貨區之汽機車超過 30 分鐘等，均屬違規。

- 二、違規之車輛由駐衛警或車輛違規處理人員開違規告發單，並按情節輕重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。
- 三、經告發違規之汽車須繳違規處理費 600 元，機車 200 元；汽車鎖扣處理費 500 元，機車 300 元；汽車拖吊處理費 1,000 元，機車 600 元均另計。但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教職員工須繳違規處理費 300 元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第二次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取消機車通行證 3 個月，第三次取消機車通行證 6 個月。
- 四、不服取締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及拖吊費，並在取締之日起 3 日內向事務組申訴，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，逾越公告繳納期限者，違規處理費加倍，未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暫停核發次學年度車輛通行證。
- 六、違規車輛應於取締日改正違規事實，未改正者本校得按日連續告發。
- 七、校外車輛違規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後放行，未繳納違規處理費逕行離校者，取消下次入校權利。
- 八、教職員工辦理離職或學生辦理註冊、離校手續前必須先繳清違規處理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